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長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天內有效。由於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60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創立進行建議合營公司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義務。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合營公司之條款尚未落實，且訂約各方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落實。如建議合營公司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